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 年 2 月 27 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啟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号）。

二、进展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6,8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永盛发展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盛发展为公司第六大股东。前述 4 位股东与永盛发展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号）。

2、苏日明、狄爱玲、苗志国将其合计持有的 19,16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汇金集团事项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合规性确认，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由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全称等事项，导致 3 位股东未能在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有效期内完成过户登记工作，故前述 3 位股东与汇金集团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同时，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成新股发行事项，基于新

的股本计算，目前该部分股权转让条件未达到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的规定，因此，相关各方对该笔交易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协商，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继续推进该笔协议转让事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